

居家檢疫—手機使用須知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：「主管機關對入、出國(境)之人員，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，並得徵收費用：對自感染區入境、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，採行居家檢疫、集中檢疫、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」之規定，為能落實居家檢疫作業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，經檢疫人員開立或居住地所在地之村里長或幹事補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後，由居住所在地之村里長或幹事偕同警察人員提供1支手機（內含1張SIM卡及電話號碼），供居家檢疫期間與村里長或幹事、警察人員、衛生人員聯繫使用。下列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
1、 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保持手機開機狀態及充足電量；
- （二）手機應隨身攜帶，並隨時回應電信系統發出之簡訊；
- （三）請妥善保管手機、SIM卡及所有裝(配)件，不可任意毀損。

2、 居家檢疫期滿後，應配合居住所在地之村里長或幹事聯繫並繳回手機、SIM卡等所有裝(配)件。

3、 手機如有毀損、遺失或被竊等情況，應立即通知居住所在地之村(里長或幹事敘明原因並換(補)發新手機，後續並須依電信業者提供之報價進行賠償。

4、 手機操作方式請參考「手機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5、 再次提醒，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進行強制安置。